

清雲科技大學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 時間：99 年 2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2 點。

貳、 地點：雲鵬館(D730)。

參、 主持人： 李校長大偉。

肆、 宣佈開會。

紀錄：江嫻琳

伍、 主席致詞：

陸、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案號	案由	執行情形
一	清雲科技大學教師學術研究著作補助與獎勵辦法	99 年 1 月 15 日送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二	清雲科技大學教師出席國際性學術會議補助辦法	99 年 1 月 15 日送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三	清雲科技大學教師學術研究著作獎勵要點	99 年 1 月 15 日送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校教評會議審議結果緩議。
四	清雲科技大學教師專案研究獎勵辦法	99 年 1 月 15 日送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五	清雲科技大學學術研討會經費補助原則	99 年 1 月 15 日送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柒、 工作報告：

一、 近期國科會可申請之相關研究計畫，自即日起已受理申請，請於下列各項本校規定截止日前完成線上送出，始得完成所有申請手續。

1. 99 年度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3 月 5 日午夜 12:00 點止。

2. 99 年度產學合作研究計畫：3 月 10 日午夜 12:00 點止。

3. 99 年度「補助延攬研究學者暨執行專題研究計畫」(第 1 期)申請案：4 月 11 日午夜 12:00 點止。

二、 依據國科會 99 年 2 月 2 日臺會綜二字第 0990009718 號函及教育部 99 年 2 月 9 日台高字第 0990023515 號函：有關近三年國科會補助專題計畫原始憑證就地查核結果缺失事項，如附件一(p2)，要求加強內部審核及監督，避免相同或類似情形一再發生，而遭降低管理費之補助比例或計畫主持人停權之處分，敬請委員轉知各所屬單位內教師週知。

捌、 討論事項：

一、 案由：「清雲科技大學教師學術研究著作獎勵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1. 檢附「清雲科技大學教師學術研究著作獎勵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條文，如附件二~三。(p3~p7)

2. 99 年度專案研究計畫獎勵金額預算表及 99 年度學術著作獎勵金額預算表，如附件四。(p8)

3. 各校教師學術研究著作獎勵辦法彙整表，如附件五。(p9)

- 決議：1. 增列ECONLIT、FLI類期刊論文於第二條修正為「本校專任教師以本校名義發表之SCI、SSCI、AHCI、EI、ABI、ECONLIT、FLI、TSCI及TSSCI類期刊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依下列標準獎勵：…，其每篇獎勵金額為一萬元整。
2. 修正條文於研究著作評分準則之一、國際學術學刊（International journal）及二、國際學術研討會（International conference），修正為一、其他國際學術學刊（International journal）及二、其他國際學術研討會（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3. 修正條文於研究著作評分準則之八、屬於SCI、SSCI、EI及AHCI類期刊之第二順位作者及以後或前類之研討會論文，該篇著作評分點數加一倍計，修正為七、本獎勵要點第二條所列之期刊論文之第二順位作者及以後或前類之研討會論文，該篇著作評分點數依前述評分準備加一倍計。
4. 增列「元培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學術研究成果獎勵辦法」、「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師研究成果獎勵辦法」及「大葉大學期刊論文發表獎勵辦法」於各校教師學術研究著作獎勵辦法彙整表。
5. 以上修正完畢後，另送校教評會審議。

玖、臨時動議

無

拾、散會

附件一

「清雲科技大學教師學術研究著作獎勵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以本校名義發表之SCI、SSCI、AHCI、EI、<u>ABI</u>、<u>ECONLIT</u>、<u>FLI</u>、<u>TSCI</u>及<u>TSSCI</u>類期刊論文，且為<u>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u>，依下列標準獎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SCI</u>、<u>SSCI</u>及<u>AHCI</u>每篇獎勵金額為<u>三萬元整</u>。 2. <u>EI</u>、<u>ABI</u>每篇獎勵金額為<u>二萬元整</u>。 3. <u>ECONLIT</u>、<u>FLI</u>、<u>TSCI</u>及<u>TSSCI</u>每篇獎勵金額為<u>一萬元整</u>。 	<p>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以本校名義發表之SCI、SSCI、EI及AHCI類期刊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每篇獎勵金額為五萬元整。</p>	<p>新增 <u>ABI</u>、<u>ECONLIT</u>、<u>FLI</u>、<u>TSCI</u>及<u>TSSCI</u>類期刊及通訊作者，並依論文收錄分類，明訂不同之獎勵標準。</p>
<p>第三條 除上述第二條所列之期刊論文，其它研究著作評分歸類為特優、優、甲及乙四個等級。</p> <p>特優：累積分數達到24點(含)以上且滿足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上述第二條所列</u>期刊論文之第二作者。 2. 取得專利者。 3. <u>其它國際期刊論文</u>第一作者。 	<p>第三條 除上述第二條所列之期刊論文，其它研究著作評分歸類為特優、優、甲及乙四個等級。</p> <p>特優：累積分數達到24點(含)以上且滿足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SCI、SSCI、EI及AHCI類期刊論文之第二作者。 2. 取得專利者。 3. 國際期刊論文第一作者。 4. TSSCI類期刊論文第一作者。 <p>優等：累積分數達到18點(含)以</p>	<p>為配合第二條條文所新增之期刊類別，故酌作文字整理，以資明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優等：累積分數達到 18 點(含)以上且滿足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上述第二條所列期刊論文</u>之第三作者及以後。 2. <u>其它國際期刊論文</u>之第一、第二或第三作者。 3. 國內學術期刊論文之第一、第二作者。 4. 國立大學學報或清雲學報第一作者。 5. <u>上述第二條所列期刊類研討會論文</u>之第一作者。 6. 專利第一作者。 <p>甲等：累積分數達到 12 點(含)以上者。</p> <p>乙等：累積分數達到 6 點(含)以上者。</p> <p>分數之計分方法，請參考以下附件：</p>	<p>上且滿足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SCI、SSCI、EI、AHCI 類期刊論文之第二或第三作者及以後。 2. 國際期刊論文之第一、第二或第三作者。 3. 國內學術期刊論文之第一、第二作者。 4. 國立大學學報或清雲學報第一作者。 5. SCI、SSCI、EI 及 AHCI 類研討會論文之第一作者。 6. 專利第一作者。 <p>甲等：累積分數達到 12 點(含)以上者。</p> <p>乙等：累積分數達到 6 點(含)以上者。</p> <p>分數之計分方法，請參考以下附件：</p>	
<p>研究著作評分準則</p> <p>以下所述之研究著作，必須是兩年內（前年十月至當年九月）以學校名義發表為準。</p> <p>採取累計方式記分：</p> <p>一、<u>其它國際學術學刊</u>（International journal）</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第一順位作者 12 點</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第二順位作者 8 點</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第三順位作者及以後者 4 點</p> <p>二、<u>其它國際學術研討會</u>（International conference）</p>	<p>研究著作評分準則</p> <p>以下所述之研究著作，必須是兩年內（前年十月至當年九月）以學校名義發表為準。</p> <p>採取累計方式記分：</p> <p>一、國際學術學刊（International journal）</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第一順位作者 12 點</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第二順位作者 8 點</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第三順位作者及以後者 4 點</p> <p>二、國際學術研討會（International conference）</p>	<p>酌作文字整理，以資明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順位作者 8 點 第二順位作者 4 點 第三順位作者及以後者 2 點	第一順位作者 8 點 第二順位作者 4 點 第三順位作者及以後者 2 點	
無	七、屬於 SCI、SSCI、EI 及 AHCI 類之著作且為第一作者另予獎勵，不列入計點。	依據第二條條文所明訂各類期刊之獎勵標準，故本項刪除。
七、 <u>本獎勵要點第二條所列之期刊論文之第二順位作者及以後或前類之研討會論文，該篇著作評分點數依前述評分準備加一倍計。</u>	八、屬於 SCI、SSCI、EI 及 AHCI 類期刊之第二順位作者及以後或前類之研討會論文，該篇著作評分點數加一倍計。	1. 為配合第二條條文所新增之期刊類別，故酌作文字整理，以資明確。 2. 項次變更。
無	九、屬於 TSSCI、TSCI 類之著作，比照國際學術學刊 (International journal) 之計點方式。	依據第二條條文所明訂各類期刊之獎勵標準，故本項刪除。

附件二

清雲科技大學教師學術研究著作獎勵要點草案

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九日校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名稱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七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二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一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一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十五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五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清雲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本校教師學術研究著作補助與獎勵辦法訂定清雲科技大學教師學術研究著作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以本校名義發表之SCI、SSCI、AHCI、EI、ABI、ECONLIT、FLI、TSCI及TSSCI類期刊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依下列標準獎勵：

1. SCI、SSCI及AHCI每篇獎勵金額為三萬元整。
2. EI及ABI每篇獎勵金額為二萬元整。
3. ECONLIT、FLI、TSCI及TSSCI每篇獎勵金額為一萬元整。

第三條 除上述第二條所列之期刊論文，其它研究著作評分歸類為特優、優、甲及乙四個等級。

特優：累積分數達到 24 點(含)以上且滿足下列條件之一者

1. 上述第二條所列期刊論文之第二作者。
2. 取得專利者。
3. 其它國際期刊論文第一作者。

優等：累積分數達到 18 點(含)以上且滿足下列條件之一者

1. 上述第二條所列期刊論文之第三作者及以後。
2. 其它國際期刊論文之第一、第二或第三作者。
3. 國內學術期刊論文之第一、第二作者。
4. 國立大學學報或清雲學報第一作者。
5. 上述第二條所列期刊類研討會論文之第一作者。
6. 專利第一作者。

甲等：累積分數達到 12 點(含)以上者。

乙等：累積分數達到 6 點(含)以上者。

分數之計分方法，請參考以下附件：

第四條 特優、優、甲、乙四個等級之獎勵金比例為7、5、2、1。

第五條 符合本要點第二條者優先獎勵，其餘依第四條之等級及其獎勵金比例核發之。

第六條 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研究著作評分準則

以下所述之研究著作，必須是兩年內（前年十月至當年九月）以學校名義發表為準。

採取累計方式記分：

一、其它國際學術學刊（International journal）

第一順位作者 12 點

第二順位作者 8 點

第三順位作者及以後者 4 點

二、其它國際學術研討會（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第一順位作者 8 點

第二順位作者 4 點

第三順位作者及以後者 2 點

三、國內專業學術學刊（Journal）

第一順位作者 10 點

第二順位作者 5 點

第三順位作者及以後者 3 點

四、國內學術研討會（Conference）

第一順位作者 5 點

第二順位作者 3 點

第三順位作者及以後者 1 點

五、國內外專利：

1. 發明專利者：12 點

2. 新型、新式樣專利：8 點

六、非本校認定之國內專業學術學刊之學校單位學報視為國內學術研討會；申請專書獎勵，需送研究發展委員會議審查後評定。

七、本獎勵要點第二條所列之期刊論文之第二順位作者及以後或前類之研討會論文，該篇著作評分點數依前述評分準備加一倍計。